



第二节 民事主体

二、法人（重点）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法人，是指由民法赋予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团体。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法人是团体

民法中的法人，或者是人的结合体、或者是基于特殊目的而筹集的聚合财产。

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大多根据法人成立的基础是人的集合还是财产的集合而将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

前者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后者如基金会。



第二节 民事主体

2.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26新增）

【迎楠而上】

法人	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	从生至死
自然人	民事权利能力	从生至死
	民事行为能力	看年龄心智



第二节 民事主体

3.法人具有独立人格

法人与其成员或者设立人的人格彼此独立。

法人人格独立是法人财产独立和责任独立的基础。



第二节 民事主体

4.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

拥有独立的财产，是法人取得民事权利能力的前提条件之一。

法人财产独立是其责任独立的物质保障。

法人的初始财产，无论来自捐助，抑或来自出资，在法人成立之时，便当然地归属于法人所有，与捐助人或者出资人“分离”，而成为法人的独立财产。



第二节 民事主体

【举个栗子】有限责任公司



张三出资50万



李四出资30万



王五出资房屋



发财有限
责任公司

接受兄弟公
司捐赠一台
设备



第二节 民事主体

(二) 法人的类型

类型	含义	举例
1. 营利法人	是指“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而成立的法人。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1. 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民事主体

类型	含义	举例
2.非营利法人	是指以“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而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	(1) 事业单位法人：如大学、医院。 (2) 社会团体法人：行业协会以及科技、文化、艺术、慈善事业。 (3) 捐助法人： ①基金会：如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②社会服务机构：如民办非营利学校、民办非营利医院。



第二节 民事主体

【提示】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

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节 民事主体

类型	含义	举例
3.特别法人	(1) 机关法人 【提示】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3)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4)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迎楠而上】两ji两村	



第二节 民事主体

【单选题】

下列民事主体中，属于特别法人的是（ ）。

- A.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B.有限合伙企业
- C.个人独资企业
- D.村民委员会



第二节 民事主体

答案：D

解析：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第二节 民事主体

【多选题】

下列民事主体中，属于《民法典》规定的特别法人的有（ ）。

- A. 合伙企业
- B. 居民委员会
- C. 村民委员会
- D. 宗教活动团体
- E.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二节 民事主体

答案：BCE

解析：选项 A：属于非法人组织。

选项 BCE：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为特别法人。

选项 D：属于非营利法人。



第二节 民事主体

（三）法人的成立

法人成立应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1.依法成立

根据《民法典》规定，营利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法人资格。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为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

非营利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第二节 民事主体

2. 有自己的财产或者经费

【举个栗子】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 亿元人民币；

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 亿元人民币；

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节 民事主体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

(1) **法人名称**通常应当包含四个部分：法人所在地省或者市或者县行政区划的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法人的组织形式。



第二节 民事主体

(2) 法人为经营需要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第二节 民事主体

(3) 法人机关

意思机关	(又称“权力机关”或者“决策机关”) 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执行机关	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代表机关	代表机关的担当者通常是执行机关担当者中的主要负责人。如公司的董事长。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监督机关	如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第二节 民事主体

（四）法人的变更：法人的合并和分立。

合并	新设合并	$A+B \rightarrow C$	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吸收合并	$A+B \rightarrow A$	
分立	新设式分立	$D \rightarrow M+N$	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除外）
	派生式分立	$D \rightarrow D+N$	



第二节 民事主体

（五）法人的终止

法人终止，是指法人的民事主体资格丧失，即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丧失。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法人终止的法定事由

- ①法人解散；
- ②法人被宣告破产；
- ③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节 民事主体

导致法人解散的情形主要有：

- ①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②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③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④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民事主体

2. 终止的程序

法人终止的法定事由出现后，除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外，都必须经由清算程序。只有经过清算，法人主体资格才能消灭。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即终止。

法人在清算期间应当缴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第二节 民事主体

【迎楠而上】

1.除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外，都必须经由清算程序。只有经过清算，法人主体资格才能消灭。

2.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26新增）

当法人的出资人出现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债权人利益等有悖法人存在目的及独立责任的情形时，法人的出资人即应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制度。



第二节 民事主体

三、非法人组织

概念	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第 11 章）、合伙企业（第 12 章）、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设立	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责任承担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民事主体

解散	①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②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③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清算	应当依法进行清算，非法人组织在清算期间应当缴纳所欠税款。



第二节 民事主体

【多选题】

根据《民法典》规定，法人成立须具备的条件有（ ）。

- A.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
- B. 有自己的财产或者经费
- C. 有自己的分支机构
- D.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E. 依法成立



第二节 民事主体

答案：ABE

解析：法人成立的条件：

①法人应当依法成立（对应选项 E）

②法人应当有自己的财产或者经费（对应选项 B）

③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对应选项 A）

选项 D：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法人的特征，而非成立条件。

选项 C：设立分支机构是法人的经营行为，不是成立的必备条件。